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进行财务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0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015 号公告）。

现将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部分计算机硬件购销业务相关背景与账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背景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与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利通和”）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从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购入 HP 服务器等品牌服务器，然后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实利通和。业务开展伊始，经公司调查分析，上游供应商神州泰岳作为国内 ICT 运营管理软件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于电信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和政府机关，其 IT 类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实利通和是一家以 IT 产品供应为主业的民营企业，有销售惠普服务器类的 IT 产品的需求。而彼时公司作为国有大型信息技术企业，凭借系统集成业务行业领先的地位，大力拓展 IT 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开拓此项贸易业务。此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前，三方公司未出现拖欠货款、延迟交付等情况。

2017 年 6 月，实利通和开始出现给付货款困难，从而导致公司未能按期收款。实利通和出现此情况后，公司在追讨欠款过程中，发现其实际控制人刘宇阳出境美国且拒不返回，公司利益受到侵害。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将实利通和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刑事举报。同年 11 月，海淀区公安局正式立案调查。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刑事侦查过程中。

2011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对实利通和贸易业务共确认毛利 0.5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账面应收实利通和余额为 6.54 亿元，已于 2017 年底计提减值准备 4.58 亿元，对神州泰岳应付金额为 3.95 亿元。2017 年末，公司对此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案件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对涉及实利通和的应收账款按照 70%的比例进行单项计提。

二、账务整改情况

2020 年，公司从北京证监局获悉：在对公司和神州泰岳的业务资料及公安机关掌握的卷宗进行查证后，北京证监局告知公司，三方之间客观上构成循环贸易。结合监管机构对实利通和业务的调查结论以及公司进一步掌握的证据，公司进行账务整改，具体过程及依据如下：

1、该业务存在被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对以往相关交易产生的利得进行冲销

参照同类司法判例，在公司与神州泰岳、实利通和三方贸易构成循环交易的情况下，各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有可能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依据上述 2020 年公司获取的最新信息，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如判定合同无效，相关款项可能会被要求原路返还。公司在该贸易业务中确认的毛利 0.55 亿元有可能被判定为应予退还。另一方面，公司事先对实利通和与神州泰岳另行签订销售合同构成循环交易的情况并不知情，且自身利益遭受重大损害，除退还已获得的 0.55 亿元毛利外，不应应对任何交易对手承担额外的赔付义务。因此，公司将在 2020 年计提 0.55 亿元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计提

2017 年 11 月，海淀区公安局对实利通和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至今已有两年半时间，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逃往美国已久，刑事案件侦查长期未有进展。

2018 年 4 月，神州泰岳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履行买卖合同的支付义务，2018-2019 年，因涉及刑事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已先后以“案件涉及的民事争议是否是第三方公司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和方式，尚待刑事案件处理结果做出判断”为由驳回神州泰岳的民事诉讼，其诉讼并未被实体受理。2021 年 2 月 25 日，民事诉讼产生新的进展。神州泰岳发布公告称“已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立案申请的通知”。

在此条件下，即便后续买卖合同被认为无效，公司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对已向神州泰岳支付的款项进行追索也面临极大困难，加之实利通和公司已丧失偿债能力，公司账面应收款项以各种途径进行收回的可能性均有所下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应收实利通和的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安机关对实利通和的刑事调查尚未最终结束，民事诉讼也尚无定论，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考虑后续账务处理。

此外，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以规范降风险，提高公司各方面工作的质量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并从制度层面和执行层面提升财务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